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銘家

選任辯護人 陳建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楊梓翔

選任辯護人 楊銷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032號、第22044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銘家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楊梓翔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扣案如附表二之二編號二至三十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楊梓翔、蔡銘家均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任意栽種、製造，竟共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間至112年5月20日前之不詳時間，議定由楊梓翔出資、提供種植大麻之場所及負責種植大麻，而蔡銘家除提供如何栽種大麻之專業知識及技術指導外，亦會不定時前來檢視、指導。待謀議已成，即由楊梓翔於112年5月20日出面租用位於彰化

縣○○鎮○○路000巷000弄00號之透天建物（下稱「月北大
麻工廠」），作為栽種大麻之場所，再經由蔡銘家之指導協
助下，將「月北大麻工廠」內部區隔數個溫室以利種植大
麻，並取得適於栽種大麻之器具及設備，以及購買可供繁殖
用途之大麻植株，迨其等成長至一定程度後，再以接枝方法
培育其他大麻幼株。另蔡銘家、楊梓翔均知悉楊梓翔之○甲
○○（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斯時為未滿十
八歲之少年，其等除承前犯意外，並自112年6月間起共同與
甲○○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由楊梓翔指示
甲○○不定時前去「月北大麻工廠」巡視冷氣運轉狀況及清
理現場掉落之大麻葉等工作。其後待大麻活株長成，楊梓翔
及蔡銘家即剪除大麻枝葉並設法使其乾燥，以此方式製造如
附表二之三編號3至8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嗣因法務部調
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接獲檢舉及進行相關蒐證後，於112年9月
3日下午4時16分許前往「月北大麻工廠」執行搜索，並扣得
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三所示物品，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
查處、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等人構成犯罪之下列供述證據，檢察官、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
力，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應有證據能力。至於所引其餘非屬供
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復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
力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認而為合法調
查，亦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關於被告楊梓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梓翔於調詢、偵查、本院準備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21-125、220-221、37

01 7-379頁、偵三卷第36-38頁、本院卷第222、436-440
02 頁），復有如附表一所示證據項目可憑，並扣得如附表二
03 之一至附表二之三所示物品，其中附表二之三所示之大麻
04 成品、植株經檢驗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詳如附
05 表二之三各編號「鑑驗結果」及「鑑定報告出處」欄所
06 載），堪認被告楊梓翔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屬可
07 信。

08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製造毒品，主要係指利用毒品
09 原料加工、提煉、配製毒品之行為，包括從原植株內提煉
10 毒品，或利用化學合成方法將粗製毒品精煉成精製毒品，
11 但不包含種植毒品原植株（此部分屬同條例第12條規定範
12 疇）。故對大麻植株之花、葉、嫩莖，以人工方式予以摘
13 取、蒐集、清理後，再利用人為、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
14 法，以風乾、陰乾、曝曬或烘乾等方式，使之乾燥，亦即
15 以人為方式加工施以助力，使之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即
16 屬製造毒品大麻行為。至製造毒品既、未遂與否之判斷，
17 雖與毒品種類、製程及方式不同，而或有差異，惟所製造
18 之毒品倘已達足供人施用之程度，即應認已製造完成（最
19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
20 告楊梓翔之辯護人雖辯以：被告楊梓翔雖已著手製造第二
21 級毒品大麻，但大麻仍然太濕、尚未乾燥完成，無法供隨
22 時施用，本案製造行為應屬未遂階段等語；惟扣案如附表
23 二之三編號3至8所示之大麻（花）成品於查獲時已在進行
24 乾燥製程成菸草狀，上開物品已經呈現乾燥情形，可以磨
25 碎捲在菸中使用，應達可直接點燃施用程度等情，除經法
26 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14年11月7日函覆在案（見本院
27 卷第257頁），亦據證人即參與本案查獲行動之法務部調
28 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緝毒組組長賴建志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
29 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20-423頁），審酌證人賴建志證稱
30 其從事緝毒業務已有多年（見本院卷第419頁），依其辦
31 案經驗所作成關於現場扣案大麻（花）成品是否適於施用

之判斷，應具有高度可信性；另佐以卷附查獲現場照片顯示遭摘剪置放之大麻枝葉，其外貌明顯可見有乾枯情形（見偵一卷第321-348頁），足認已達可供人施用之程度。準此，被告楊梓翔確實已將其所種植大麻植株枝葉予以剪取後並設法令其乾燥，堪認其確有以人為方式加工施以助力，使之達到足供人施用之程度，無論其遭查獲時之品質良窳，依上開說明，被告楊梓翔所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已屬既遂甚明；辯護意旨前揭所指，難認有據，並不可採。

二、關於被告蔡銘家部分：

（一）訊據被告蔡銘家雖坦認於本案遭查獲時曾出現於「月北大麻工廠」，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辯稱：我平常會送飲料給被告楊梓翔，有時亦會去找被告楊梓翔聊天，案發當天是因為被告楊梓翔懷疑自己遭仇人跟車，要我過去幫忙看對方的車牌後向其回報，我並未參與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亦未對被告楊梓翔提供任何技術指導等語。被告蔡銘家之辯護人為其提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蔡銘家並未對被告楊梓翔教導任何種植大麻之技術，又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梓翔所證述情節雖對被告蔡銘家不利，但其所述前後不一，且所稱分潤方式亦不符常理，且證人乙○○之證詞亦可證明被告楊梓翔從未提及需要找人協助製造大麻，是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梓翔之證述情節，無從作為認定被告蔡銘家共同參與本案犯行之依據，請求對被告蔡銘家為無罪諭知等語。

（二）被告蔡銘家就被告楊梓翔所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乙事，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構成製造第二級毒品之共同正犯：

1. 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梓翔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略以：我在111年間透過乙○○認識蔡銘家，與其結識之目的即為種植大麻；我與蔡銘家約定分工方式是由我提供房屋、器材，蔡銘家提供種植大麻之技術指導，蔡銘家先向我說明

01 種植之大概步驟；器材工具有些是由蔡銘家購買、有些則
02 由蔡銘家提供選項讓我購買；現場扣得用以接枝之大麻植
03 株是由蔡銘家要我至溪湖某汽車旅館載運回來，這部分是
04 由我出資金交給蔡銘家；我與蔡銘家約定分潤方式為無論
05 收成多寡，蔡銘家可以分得一公斤成品；蔡銘家平均每
06 一、二週就會過來一次，只要我有問題，就會打電話請蔡
07 銘家過來；本案查獲當天則是蔡銘家與我發現車輛遭裝設
08 追蹤器，認為已遭跟蹤，故我與蔡銘家共同至「月北大麻
09 工廠」準備收拾正在乾燥之大麻花成品並離開等語（見本
10 院卷第337-338、340-341、343-346、357-358頁）。經核
11 同案被告楊梓翔前揭證述情節，其就如何與被告蔡銘家謀
12 議本案犯行、彼此分工模式、雙方如何分潤等情，所述均
13 屬具體明確，參酌卷內別無證據證明同案被告楊梓翔與被
14 告蔡銘家間過去有何仇隙糾紛存在，其並無刻意構陷被告
15 蔡銘家入罪之動機，是其所證上情，應有相當之可信性。

16 2.被告蔡銘家於112年5月間起即多次出入「月北大麻工
17 廠」，且曾與被告楊梓翔共同搬運類似盆栽之物進入該處
18 等情，有卷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專員出具之
19 職務報告、蒐證照片數幀及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可憑（見
20 偵一卷第375-392頁），復參以被告蔡銘家自承其在本案
21 查獲前已知悉被告楊梓翔在「月北大麻工廠」種植大麻之
22 事（見本院卷第97頁），以及被告蔡銘家先前因與他人共
23 同種植大麻而涉有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本院以
24 108年度訴字第276號判決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亦有該案
25 刑事判決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3-80頁）。是以，倘被
26 告蔡銘家並未參與本案，其在知悉被告楊梓翔於「月北大
27 麻工廠」有種植大麻植株之情形下，考量自己有前案在
28 身，一旦該處遭檢調單位破獲，其本身反因有類似前科素
29 行而易受牽連，理當就「月北大麻工廠」避而遠之，但被
30 告蔡銘家卻仍毫不避諱並多次出入該處，更堪可認定被告
31 蔡銘家對被告楊梓翔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行為係屬知情並

01 從中參與。

02 3.此外，依上所述，被告楊梓翔既有出資承租種植大麻場地
03 及購置相關器材、植株之情，衡酌常情，製造第二級毒品
04 係極具隱密之重大犯罪，罪責甚重，一旦事跡敗露，除投
05 入之資金無法回收之外，尚需面臨檢警追緝、法院科刑之
06 高度風險，若非屬犯罪之核心成員，當不可能任由其隨時
07 可接觸製毒場所，否則製毒成員豈非將自己置於隨時可能
08 被查緝到案之風險，然被告楊梓翔竟容許被告蔡銘家多次
09 出入「月北大麻工廠」，益徵被告蔡銘家亦有共同參與本
10 案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事實明確。

11 4.綜合上述，被告二人曾議定由被告楊梓翔出資、提供種植
12 大麻場所及負責種植大麻，被告蔡銘家則負責提供如何栽
13 種大麻之專業知識及技術指導，以及不定期前來檢視、指
14 導，進而與被告楊梓翔共同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行為。是
15 被告蔡銘家就被告楊梓翔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
16 行，即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亦應構成製造第二級
17 毒品之共同正犯無誤。

18 (三) 此外，甲○○自112年5月起開始在「月北大麻工廠」協助
19 被告楊梓翔處理種植大麻植株事宜，並依被告楊梓翔之指
20 示不定時至該處巡視冷氣運轉狀況及清理現場掉落之大麻
21 葉等情，已據證人甲○○於調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
22 一卷第181-182、224頁），復參以甲○○於調詢時證以：
23 現場查獲時在場之另一人（按：即蔡銘家）是我○○楊梓
24 翔的朋友，我見過該人幾次，我們只會在「月北大麻工
25 廠」見面等語（見偵一卷第184頁），足認被告蔡銘家亦
26 知悉甲○○在「月北大麻工廠」從事與製造第二級毒品大
27 麻之相關事務，其等間亦構成共同正犯之關係。

28 (四) 被告蔡銘家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9 1.被告蔡銘家雖辯稱其僅係前往「月北大麻工廠」之目的係
30 與被告楊梓翔聊天或送飲料，查獲當天則係被告楊梓翔懷
31 疑自己遭仇人跟車，要其過去幫忙看車牌等語，惟此部分

已與本院前述調查證據之結果不符，自不足採。

2. 被告蔡銘家之辯護人雖質疑同案被告楊梓翔前揭證述情節之可信性；惟按被告、共犯既係相互獨立而屬不同來源之證據方法，則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自得資為共犯對於被告不利指證之補強佐證，或與其他證據相結合，而據以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59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本院係綜合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梓翔之前揭證述，並參酌被告蔡銘家前有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前科紀錄，卻仍多次出入「月北大麻工廠」，以及同案被告楊梓翔容任被告蔡銘家多次出入等客觀情節，再依論理與經驗法則加以分析等節，均足為同案被告楊梓翔前揭證述之補強證據，進而認定其證詞實屬可信，亦非僅憑同案被告楊梓翔單一證詞而對被告蔡銘家為認定有罪之論據，是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辯，並非有據，尚難憑採。

3. 辯護意旨另以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亦可證明被告楊梓翔從未提及需要找人協助製造大麻等語置辯。經查，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雖到庭證稱略以：我介紹被告二人相互認識，當初僅為單純介紹他們認識，且未曾聽聞楊梓翔打算找蔡銘家共同種植大麻之事等語（見本院卷第363-364、366頁），惟證人乙○○亦表示在本案遭查獲前，其不知悉被告二人是否曾私下聯繫（見本院卷第366頁），是證人乙○○既未親身經歷而參與被告楊梓翔與蔡銘家之聯繫事宜，其證詞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蔡銘家之認定。故辯護意旨上揭所辯，亦非有據，並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蔡銘家上揭所辯，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有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被告共同栽植大麻後，再將大麻植株之枝葉摘剪並令其乾燥，且本案亦扣得如附表二之三編號3至8所示大麻（花）

01 成品，自屬構成製造毒品大麻行為等情，業如上述。是核
02 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
03 造第二級毒品罪。

04 (二) 被告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此項低度行為應為
05 其等製造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 被告二人於上開期間在同一處所共同從事栽種大麻植株，
07 並將已成熟之植株枝葉剪除取下設法使其乾燥，均係基於
08 同一犯意下所為接續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9 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0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1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2 (四) 被告二人與共犯少年甲○○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
13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五)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5 1.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
16 施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7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係概括性之加重規
18 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最
19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8號、第55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0 照）。本案共犯少年甲○○為00年0月生之人，於本案行
21 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
22 可查（見偵一卷第35頁），被告二人亦均供稱知悉上情
23 （見本院卷第98、222頁），再參以被告二人為本案犯行
24 時均已成年，其等既知悉係與未成年之同案少年甲○○共
25 同實施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6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27 2.被告楊梓翔於調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
28 既如前述，就其所犯本案之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30 3.此外，被告楊梓翔前因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
31 第133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於110年5月1日縮刑期

滿執行完畢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屬累犯；然審酌被告前案所涉及之案件類型，與本案之犯罪情節、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有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事，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列為量刑事由（素行、品行）予以審酌。

4.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中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上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經查，本案係因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接獲線報後，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再於112年9月3日下午4時16分許前往「月北大麻工廠」執行搜索，因此查獲本案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12年9月4日解送人犯報告書、同年12月1日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可憑（見偵一卷第3-6頁、偵二卷第5-9頁），因此在被告楊梓翔於113年4月30日調詢時供出共犯即被告蔡銘家前（見偵一卷第377-379頁），檢調人員早已掌握被告蔡銘家為共犯，自無因被告楊梓翔之供述而有查獲毒品共犯之情，本案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故被告楊梓翔之辯護人請求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見本院卷第383-384頁），於法未合，並無可採。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均知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毒品而具有成癮性，服用後會產生依賴

01 性、耐藥性，且戒癮不易，嚴重影響他人之身心健康，其等
02 竟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嚴刑峻令及決心，竟於前揭時、
03 地與共犯少年甲○○共同參與製造可供施用之第二級毒品大
04 麻，助長毒品氾濫之風險，對社會安寧及國人健康產生危
05 害，法治觀念薄弱，實應嚴加非難；又參酌被告蔡銘家始終
06 否認犯行，以及被告楊梓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07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期間
08 長短、栽種大麻植株達數百株、其作業工廠具有相當規模，
09 以及製造完成大麻（花）成品數量非小，惟現無證據顯示大
10 麻成品已流入市面等節，以及被告二人之刑事前科素行（見
11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中被告蔡銘家前因製造第二級毒品
12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入監執行，嗣於假釋期間再犯本
13 案），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
14 庭經濟情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44
15 4-4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肆、沒收：

17 一、扣案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物係被告蔡銘家用以與被告楊梓翔
18 聯繫所用，附表二之二編號2至38所示之物則係被告楊梓翔
19 用以種植大麻或為種植大麻事宜而聯繫被告蔡銘家所用等
20 情，業據被告二人分別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9頁），經核
21 均為其等所有供本案製造大麻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扣案如附表二之三編號1、2、9所示物品乃尚未經被告加工
24 之大麻植株，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非第二級毒
25 品，係被告蔡銘家所有供本案製造大麻所用之物，而扣案如
26 附表二之三編號3至8所示之物品係自大麻植株採集後乾燥所
27 得之大麻成品，屬於第二級毒品，是前揭物品原應各依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分別
29 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然上開物品均經本院另以114年度
30 聲字第1031號裁定經取樣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銷燬之（見本
31 院114年度聲字第1031號卷第11-17頁），自無再為宣告沒收

或沒收、銷燬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林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法官 簡鈺昕

法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甲)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項目	出處
1	證人丙○○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見偵一卷第177-186、223-225頁

(乙)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項目	出處
1	「月北大麻工廠」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見偵一卷第127-155頁
2	警方蒐證照片數幀	見偵一卷第199-206頁
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偵一卷第281-287頁
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保字第246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偵一卷第311頁

01	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偵二卷第199頁
----	---	------------------------------	-----------

02 【附表二之一】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Galaxy A53 5G黑色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蔡銘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1-1-3、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
	2	IPhone8粉色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1-1-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

04 【附表二之二】

05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oppo A74 5G銀色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甲○○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1-1-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
	2	IPhone14藍色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楊梓翔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1-1-2、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3	真空包裝機1台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1-2-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
	4	尼龍繩1捲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1-3-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
	5	二氧化碳高壓鋁瓶1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1-4-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
6	住宅租賃契約書1本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1-5-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9
7	花盆2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2-2、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0
8	生長燈3具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2-3、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
9	照明設備2具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2-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
10	電風扇1具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2-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3
11	肥料4盒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2-6、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4
12	濕度計2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2-7、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5
13	計時器1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2-8、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
14	剪枝工具6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7
15	光度計1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8
16	電子秤1台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6、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9
17	澆灌設備1台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7、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0
18	定時開關2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8、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1
19	溫濕度計1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9、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2
20	乾燥架5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10、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3
21	照明設備3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1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4
22	乾燥設備1台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12、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5
23	通風設備1台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13、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6
24	固枝鐵條10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1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7
25	生長盆5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1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8
26	肥料4包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16、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9
27	生長燈3組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3-17、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0
28	裁剪工具1把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4-2、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1
29	生根粉1罐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4-3、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 物品清單編號32
30	灑水器1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4- 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 物品清單編號33
31	培養土1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4- 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 物品清單編號34
32	育苗盆1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4- 6、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 物品清單編號35
33	花寶2號肥料1盒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4- 7、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 物品清單編號36
34	富貴100（生根粉）1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4- 8、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 物品清單編號37
35	排風扇1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4- 9、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 物品清單編號38
36	植物生長燈3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4-1 0、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 物品清單編號39
37	遮光膜1捲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4-1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續上頁)

0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 物品清單編號40
38	種植盆9個【起訴書附表 誤載為1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A-4-1 2、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大保字第81號扣押 物品清單編號41

02

03

【附表二之三】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出處	備註
1	大麻	株	104	經檢視葉片外觀 均具大麻特徵， 隨機抽樣11株檢 驗均含第二級毒 品大麻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112年 10月26日調科壹字 第11223518430號鑑 定書之「鑑定結 果」欄一(一)1.所示 (見偵一卷第313 頁)	1.即起訴書編號A-2-1 2.在「月北大麻工廠」 2樓扣得
2	大麻植株	株	33	經檢視葉片外觀 均具大麻特徵， 隨機抽樣6株檢 驗均含第二級毒 品大麻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112年 10月26日調科壹字 第11223518430號鑑 定書之「鑑定結 果」欄一(一)2.所示 (見偵一卷第313 頁)	1.即起訴書編號A-3-1 2.在「月北大麻工廠」 3樓扣得
3	大麻花成品 (毛重785 公克)	包	1	經檢驗均含第二 級毒品大麻成 分，總淨重約2, 710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112年 10月26日調科壹字 第11223518430號鑑 定書之「鑑定結 果」欄一(一)3.所示 (見偵一卷第314 頁)	1.即起訴書編號A-3-2- 1、A-3-2-2、A-3-2- 3、A-3-2-4、A-3-2- 5 2.在「月北大麻工廠」 3樓扣得
4	大麻花成品 (毛重590 公克)	包	1 (起訴書 誤載為2 包)			
5	大麻花成品 (毛重635 公克)	包	1 (起訴書 誤載為3 包)			
6	大麻花成品 (毛重750 公克)	包	1 (起訴書 誤載為4 包)			
7	大麻花成品 (毛重170 公克)	包	1 (起訴書 誤載為5 包)			
8	大 麻 成 品 (毛重210 公克)	包	1 (起訴書 誤載為6	經檢驗含第二級 毒品大麻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112年 10月26日調科壹字 第11223518430號鑑	1.即起訴書編號A-3-3 2.在「月北大麻工廠」 3樓扣得

(續上頁)

01

			包)	總淨重約455公克。	定書之「鑑定結果」欄一(一)4.所示(見偵一卷第314頁)	
9	大麻植株	株	201	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15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223518430號鑑定書之「鑑定結果」欄一(一)5.所示(見偵一卷第314頁)	1.即起訴書編號A-4-1 2.在「月北大麻工廠」4樓扣得

02

03

【附表三】偵查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全稱
偵一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32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44號偵查卷宗